盘锦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行政执法 监督投诉举报

为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监督作用，促进行政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辽宁省行政执法条例》《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和盘锦市《集中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和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现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欢迎社会各界进行监督。

一、监督投诉举报范围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不当并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在工作时间进行投诉举报。

二、监督投诉举报受理

举报电话：0427-2810663

举报邮箱：dqk2889665@163.com